

立法院「刑事妥速審判法」公聽會書面報告

法官協會 981126

早在 30 年前左右的司法院內部會議中，司法前輩前司法院大法官姚瑞光先生及最高法院院長錢國成先生即對我國部分案件久懸不決問題，感到憂心，二人均認為我國二、三審功能重疊，因而主張第三審應成為「真正的法律審」，30 年過去了，情況似乎沒有顯著改善，如今大家還在此檢討如何立法解決久懸未決案件問題，實在格外諷刺。

由於我國二、三審之功能不清，以及事實未能在第一時間查明，導致有些久懸不決案件之刑事被告或被害人，需長久奔波法院的情境，實在令人感到相當無奈。司法院為解決案件久懸不決的老問題，提出「刑事妥速審判法」草案，其用意值得肯定。

法官協會認為本法立法精神固然值得肯定，但仍有若干問題有待釐清與從長計議。茲扼要說明如次：

1. 「終止訴訟程序判決」規定之妥當性

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關於「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十年未能判決確定之案件」，法院審酌相關事由，「認侵害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情節重大，有予適當救濟之必要者」，得為「終止訴訟程序之判決」。不論他國有無類似立法例，由於「終止訴訟程序之判決」是否與我國刑訴法理相契合，各界高度質疑，本會認為法院本應對「是非曲直」有所公斷，不能推卸責任，而且此等判決，尚涉及被告或被害人得否依法請求冤獄或國家賠償之爭議問題，據本會成員瞭解，許多法官對於適用本規定為判決之可能性，均持相當保留之程度。假設如每一位法官均謹慎行事，則本規定之適用性，幾乎等於零；反之，本規定如遭誤用，則後患無窮。是以有關「得為終止訴訟程序之判決」之規定，以刪除為宜。

2. 上訴三審門檻（六三制）之合理性

經判決有罪之被告，依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如其案件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且經最高法院第三次以上發回（即所謂六三制）後，其上訴理由，以判決有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違背司法院解釋或違背判例之情形為限。本項規定最高法院為有限度「嚴格法律審」之精神，其立法方向固值肯定，然仍涉及被告速審權是否受平等保障問題，是否應由全面建構金字塔訴訟制度之面向再行思考？而且有關六三制，依司法院說帖之說明，其主要理由係案件業經 30 位法官承辦，且案件已遲延云云，但以法官承辦人數以及案件已遲延之事由，來做為得否上訴第三審之基準點，似乏說服力，因案件是否妥適審理，並非取決於機械式的時間及辦案人數問題，而在於案件是否確係繁雜以及法官是否依法妥適審理，是以此部分容有再加審慎研議之必要。

3. 三審以二審「科刑顯違正義」為理由撤銷規定之商榷

依第 9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最高法院認為科刑顯然不當者，得以顯違正義為由撤銷之。本規定恐有紊亂現有之刑事訴訟體系架構之虞。司法院認為本規定係「發揮個案救濟的作用，此係現行刑事訴訟法之特別規定，用資保障當事人權益，並未紊亂現有之刑事訴訟體系架構。」然而法官依法獨立審判，當就被告犯罪事實，本於自己之良知與確信，來適用法律，進而判決。二審法官之良知與確信，絕不等同於三審法官之良知與確信。目前有些案件來回二、三審之間，或有相當部分即係「最高法院法官心中認為二審科刑顯然不當」者。如認有就二審判決之科刑「顯違正義」而有予特別救濟之必要，逕將之規定為三審法官得「自為判決」之事由即可，否則在審判獨立的大前提下，案件仍可能為此理由而陷於二、三審間不斷來回之惡夢，並未能達到本法立法之目的。

4. 第 9 條適用範圍有違憲法平等保障人民訴訟權精神之虞

從保障被告人權觀點言，我們以為，本法第 9 條所設計之「被

告速審權」規定，應不以適用本法之被告為限，否則割裂被告適用範圍，恐與憲法第 7 條及第 16 條平等保障人民訴訟權之規定有違。

5. 法律名稱之再斟酌

依司法院回應法官協會有關有無制定本法必要性之意見：「推動速審法之立法係階段性先解決久懸未結之案件，有關修正刑事訴訟法使第二審成為事後審兼續審制，第三審成為嚴格法律審兼許可上訴制，司法院亦積極推動立法．．．待完成法定程序，即送立法院審議。」是以在現階段，縱有制定本法之必要性，本法應屬「金字塔訴訟制度立法」之階段性立法，從而本法之名稱似宜仿「民事訴訟合意選定法官審判暫行條例」，改為「刑事妥速審判暫行條例」較妥，俟金字塔訴訟制度立法完成時廢除之。

案件久懸未決之原因，千頭萬緒，欲解決此問題，可能要相關配套措施一起或接續實施，始有實效。司法公信力並不會因為本法的實施，而顯著提昇，殆可預見。案件久懸未決問題不是單一問題，而是諸多問題糾纏不清，所造成的後果。司法院固然表示將積極推動配套措施，例如推動民國 88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所議決的金字塔訴訟制度立法、法官法及法院結構之法案等。然而據瞭解，司法院在推動此等法案的過程中，困難重重，眾所周知，在上開法案及其相關法案完成立法，以及檢警相關制度配合改革之前，本藥方能否真正有效治療此一司法沉痾，實令人高度存疑。

最後，我們想說明的是，制度固然可以設計如何讓法院妥速審判，但實際執行者是法官，法官能否真正讓案件妥速審判，才是問題的核心所在，有優質的法官及司法環境，即使沒有速審法，或許仍然可以達到本法之理想與目標，反之，即使通過本法，本法所揭示的理想，也許在未來的日子裡仍如天邊雲彩。